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3年度聲字第46號

聲 請 人 游群賀

相 對 人 臺南市中西區忠義國民小學

代 表 人 林泓成

上列當事人間因曠職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萬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規定：「（第1項）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第2項）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者，應提出費用計算書、交付他造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第3項）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本文規定：「訴訟費用指裁判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下列各款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三、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第98條之8第2項規定：「前項及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一項事件之律師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應限定其最高額。其支給標準，由司法院參酌法務部及全國律師聯合會等意見定之。」另行政訴訟法第307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74條第3項規定：「被上訴人委任訴訟代理人時，準用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二第一項及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三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規定：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3第1項規定：「第三審律師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並應限定其最高額。」行政訴訟事件律師酬金列為訴訟費用之支給標準第2條第1項規定：「本標準所稱律師酬金，指當事人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應由行政法院或審判長酌定律師酬金數額作為訴訟費用之一部者。」同支給標準第3條第1項規定：「律師酬金，由行政法院或審判長依聲請或依職權酌定其數額。」是最高行政法院為法律審，被上訴人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乃防衛其訴訟上權益所必要，故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3第1項所稱之第三審律師酬金，除上訴人所委任律師之酬金外，亦應包括被上訴人所委任律師之酬金，而為訴訟費用之一部。

二、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曠職事件，聲請人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111年度訴字第300號判決後，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112年度上字第527號裁定上訴駁回而告確定。

三、經本院調卷審查後，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聲請人於上訴審委任訴訟代理人之酬金，此經最高行政法院113年9月25日113年度聲字第460號裁定核定新臺幣（下同）30,000元（本院卷第15頁至第17頁），爰確定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如主文所示金額，並加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審判長法官 林 彥 君

法官 黃 堯 讚

法官 黃 奕 超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 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 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 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書記官 李 佳 芮